龙泉市产业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产业农技员服务期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完善产业农技员考核机制，充分调动产业农技员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产业农技员“深入基层、服务群众”的作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根据《龙泉市农业产业人才专项政策》（龙政办发 【2024】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产业农技员的积极性，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以高质量的人才服务推动高质量的农村产业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人才和技术保障，为实现乡村振兴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产业原则**

坚持“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原则，招募全程公开透明，通过在官方网站上发布招募信息。

**三、招聘实施办法**

（一）招聘对象：产业农技员需有较高的拟聘产业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服务能力强，服务意识强，协调能力强。主要从以下三类群体中招募：一是农业种养能手，二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骨干，三是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中长期在生产一线开展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省、市（地）级农业乡土专家（乡村工匠、丽水“农三师”、新农匠等）优先招聘。

（二）招聘程序：产业农技员招聘一般经过公开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核、研究公示、确定人选、签订协议等程序；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每年进行制定，并发布公告。

1.公开报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公开发布招聘公告，符合发布招聘公告条件的，如实填写报名材料，按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资格审查。

2.面试考核：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面试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面试考核，申报人现场陈述近年来从事农技推广及指导服务经历、工作主要业绩成果。

3.研究公示：根据考核结果，评选出综合评价最高的人选，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后，对拟招聘的产业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确定人选：公示期满后，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最终人选，认定为我市年度农技推广产业服务人员，并颁发产业证书。

5.签订协议：市农业农村局与产业人员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服务期限、项目实施需求、服务劳动报酬等按聘用协议执行。

**四、产业农技员职责任务**

按照我市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产业农技员全年下乡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时间不少于80个自然日（由本人根据农事季节需要自主安排），主要对接所在乡镇农业产业发展技术需要，确保农技指导服务及时到位，切实解决所在乡镇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和农户生产经营的技术难题。

产业农技员应遵守原则，做好以下工作：一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增强服务意识，充分发挥自身科技特长和资源优势，促进农村科技进步，带动农民增收，推动农业发展；二是宣传、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农业、农村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农民提供适用技术和信息服务；三是按期完成龙泉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四是按要求撰写产业岗位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五是产业农技员开展农技服务需要作规范完整记录并需要在中国农技推广APP上传下乡指导服务日志和指导服务图片，服务记录资料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五、服务薪资**

产业农技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约定的农技服务任务，依据考核绩效给予与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补助费。产业农技员服务待遇的经费根据《龙泉市农业产业人才专项政策》（龙政办发 【2024】23号）进行资金预算安排。产业农技员补助经费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工作量分为基础性补助、绩效奖励补助两个部分组成，补助经费发放以考核结果为依据。

（一）基础性补助是为每月补助产业农技员开展服务工作的费用补贴。服务期限满后根据绩效考核评为合格或优秀的，一次性发放。考核为不合格的，取消基础性补助且直接解聘。

（二）绩效奖励补助是为充分调动产业农技员积极性和主动性，除基础性补助外的一次性绩效奖励补助。服务期限满后根据绩效考核评为合格或优秀的，一次性发放对应金额的绩效奖励补助。考核为不合格的，取消绩效奖励补助。

（三）产业农技员服务过程中不产生任何报销费用。

**六、绩效考核**

（一）考核时间：在协议服务期限结束后30日内完成产业农技员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日期由市农业农村局确定。

（二）考核对象：龙泉市农业农村局公开招募的产业农技员

（三）考核小组：龙泉市农业农村局全面负责产业农技员的考核工作，成立专家小组并对产业农技员进行评分。

（四）考核形式：以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服务对象的满意率为主要考核指标，形成考核小组对产业农技员进行绩效考核。采取量化打分、电话访问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产业农技员提供的工作材料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结合服务对象（至少4户）的满意度进行打分。绩效考核结果分三个等次，即考核结果为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含）-90分为合格、90分（含）以上为优秀。对服务期间考核不合格的产业农技员，予以解除服务协议。对考核优秀的，服务期满后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经公示无异议后，同等条件下可根据项目需求，下一年度优先聘用。聘用同一人员原则不超过3年，连续三年考核优秀人员可延续至5年（从项目实施开始计算）。

（五）龙泉市农业农村局监督产业农技员履行服务协议内容情况。产业农技员如出现以下情况，一经查实，龙泉市农业农村局可以终止服务协议。①产业农技员申请辞职并经市农业农村局同意，或自动离职的；②是违法违规的；③没有履行服务协议的；④不服从农业农村局工作安排；⑤由于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协议的；⑥日常开展技术服务时向农民额外收取服务费的；⑦利用产业农技员身份向农民推销产品且从中获利的；⑧农技服务及记录弄虚作假情形严重的；⑨法律和政策规定其他需要终止协议情形的。

（六）对产业农技员获得考核优秀者，将作为下年度优先续聘依据。不合格者则取消产业资格。

**七、考核纪律及监督**

（一）考核人员必须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被考核者实施考核。

（二）考核工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龙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龙泉市产业农技员考核评分表**

姓名 服务产业 聘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基准分 | 考 评 内 容 | 考评情况 |
| 自评分 | 考评小组得分 |
| 1 | 政策宣传和培训 | 15 | （1）积极宣传党和政府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引导村民致富（5分） |  |  |
| （2）将有关的宣传材料、科技资料和相关技术手册分发到户、张贴到位（5分） |  |  |
| （3）本人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按时参加各级主管部门举办的业务与技术培训，并能培训农户使用各项农业实用先进技术（5分） |  |  |
| 2 | 农业技术指导推广与业务报表 | 25 | （1）全面完成各项农业实用新技术指导推广服务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各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带头参加上级业务部门布置并实施的各种现场会和观摩会（10分） |  |  |
| （2）及时上报农业生产、试验示范等各种报表，并且数据准确（10分） |  |  |
| （3）有协作精神，协助其它产业农技员做好农技推广和和其他工作（5分） |  |  |
| 3 | 农产品销售联络 | 15 | 积极参与农产品营销工作，为农业生产主体销售农产品出谋划策，并能解决实际问题（15分） |  |  |
| 4 |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 15 | （1）搞好农产品源头管理工作，指导农业生产主体按规定做好生产经营记录，协助开展主要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10分） |  |  |
| （2）协助做好“三品”生产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5分）； |  |  |
| 5 | 服务对象评价 | 15 | 服务对象的综合评价（15分） |  |  |
| 6 | 用人单位综合评价 | 15 | 完成用人单位布置的其它工作任务（15分） |  |  |
| **合 计** |  |  |

注：考核项目和分值可根据产业农技员实际布置工作情况适当调整。

考评小组（签字）：

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产业农技员挂钩服务对象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服务对象 | 姓名（组织名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种养基本情况 |
| 种类 | 规模 |
| 科技示范户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龙泉市产业农技员下乡技术服务指导记录

产业农技员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服务对象 | 服务地点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